

#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现就 2022 年我们作为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王全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50 年出生，汉族，本科学历。1982 年毕业于吉林大学法学专业，学士学位。1982-2015 年就职于复旦大学法学院，已退休。专业领域为法学（民商法），出版主要教材《民法总论》《债法概论》《物权法》等，兼任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郭华平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63 年出生，汉族，经济学博士，会计学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系会计教研室副主任、会计系主任、教务处副处长，校评建办副主任、现代教育中心副主任，现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兼任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海源复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江西汇仁堂药品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裕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谢单，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70 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毕业于北京工商大学会计学专业，持有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资产评估师等资格证书。历任贵州同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上海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海长信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负责人，现任上海沪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天则清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不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我们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

我们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2 年度，我们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出席了公司的股东大会，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2 年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次）			13		
董事姓名	亲自出席次数（次）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次）	委托出席次数（次）	缺席次数（次）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王全弟	13	10	0	0	否
郭华平	13	10	0	0	否
谢单	13	10	0	0	否

### （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2 年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次数（次）			6		
董事姓名	亲自出席次数（次）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次）	委托出席次数（次）	缺席次数（次）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王全弟	6	5	0	0	否
郭华平	6	5	0	0	否
谢单	6	5	0	0	否

### （三）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2022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作为独立董事就《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拟向关联方购买设备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作为独立董事就《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作为独立董事就《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

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2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作为独立董事就《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作为独立董事就《关于拟向关联方购买设备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2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作为独立董事就《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作为独立董事就《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作为独立董事就《关于子公司拟向关联方购买设备的议案》《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作为独立董事就《关于子公司拟向关联方购买设备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关联方出售设备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2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作为独立董事就《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2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作为独立董事就《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出租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期货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四）审议议案情况

在董事会会议期间，我们认真审阅会议议案，积极了解议案背景资料，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发表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我们利用现场参加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的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查看和了解，并与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同时也时刻关注媒体对公司的公开报道。公司管理层也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的事项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履行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

- 1、本公司向天源热电购买电、蒸汽等；
- 2、江苏博汇向丰源热电购买蒸汽、煤、粉煤灰等；
- 3、公司及子公司向山东海力购买化工辅料；
- 4、公司向天源热电购买除盐水；
- 5、江苏博汇向丰源热电购买除盐水；
- 6、江苏博汇向江苏海兴、江苏海力购买化工辅料；
- 7、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金海贸易、海南金海购买造纸用木浆；
- 8、公司及子公司向广西金桂购买化机浆；
- 9、公司向宁波亚浆购买桉木片；
- 10、江苏博汇向宁波亚浆购买木片；
- 11、公司向宁波亚浆购买阳离子淀粉、瓷土；
- 12、公司向金海纸品采购纸芯管；
- 13、江苏博汇向宁波绿色采购包装物；
- 14、公司及子公司向宁波管箱采购包装物；
- 15、江苏博汇向江苏海华购买治污费；
- 16、香港博丰委托宁波绿色加工；
- 17、公司及子公司向宁波贸易销售纸品；
- 18、江苏博汇向宁波亚浆销售胶乳。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事项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判断、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担保事项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2 年度，公司未有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形。

####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完成了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我们认为公司现

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格。

####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2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

####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2年度，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发布临时公告86份、定期报告4份，基本涵盖了公司发生的所有重大事项，使投资者能更快速了解公司发展状况，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2年度，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

#### （九）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各专门委员会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遵守对公司忠实和勤勉的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公司经营班子全面贯彻落实了2022年历次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未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年任期内，我们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方面，特别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监督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今后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本着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签字页：

王全弟 \_\_\_\_\_ 郭华平 \_\_\_\_\_ 谢 单 \_\_\_\_\_

2023年4月19日